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貳拾柒元沒收。

事 實

一、甲○○（暱稱「KD」）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東尼」、「MARK」、「杜甫」、「渣哥」、「Jacky」、「二號」、「四號」及「愛迪達」之人均為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甲○○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52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非屬「最先繫屬之法院」之案件）成員，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6月24日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蔡婕安擔任該詐欺集團領款車手（所涉犯詐欺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711號案件偵辦中），廖帷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7526號、第59690號案件提起公訴）則負責向蔡婕安收取上開贓款（俗稱第一層收水），甲○○則負責再向廖帷同收取前述贓款（俗稱第二層收水）等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解除

01 分期付款之詐欺方式，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
02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
03 再由蔡婕安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持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所交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而於附表所示時
05 間、地點，提領上開詐騙所得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廖惟
06 同。廖惟同最後再將其向蔡婕安所收取之款項，於112年6月
07 24日17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全家桃園中
08 寧店，交付予到場收款之甲○○。甲○○復依本案詐欺集團
09 不詳成員之指示，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桃園區新埔六街同安親
10 子公園廁所內，自大號間之上方將其向廖惟同所收取之款項
11 回水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以此方式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
12 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嗣甲○○依「東尼」指示，從贓款中抽
13 取報酬分配予「二號」、「四號」，甲○○並取得新臺幣
14 （下同）3,000元之報酬。嗣乙○○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15 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
17 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2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7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被害人乙○○、證
28 人即同案共犯蔡婕安、廖惟同、證人即於案發日駕駛計程車
29 搭載蔡捷安之司機梁中銓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
30 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
31 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

01 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
02 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
03 自有證據能力。

04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5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6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7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8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9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林珍圭所申設中華郵
10 政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1 細，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
12 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3 三、卷附之提領影像、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列印，係以機械方式
14 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
15 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
16 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7 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18 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
19 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0 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21 力，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
24 乙○○、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婕安、廖惟同、證人梁中銓於警
25 詢證述在案，且有林珍圭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提領影像、現場
27 監視器錄影畫面列印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8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31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03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04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05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06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07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08 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收水」工作，是
09 被告所為雖均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
10 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
11 騙集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
12 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
13 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14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15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16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17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18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9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查被告甲○○加入本案
20 詐欺集團已知悉至少有「東尼」、「二號」、「四號」及本
21 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
22 計入參與本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
23 況被告所為係詐欺集團之典型之收水角色，是被告就所參與
24 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共
25 同正犯。

26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27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9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13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
19 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
20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藉此
21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
22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3 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為，
24 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相
25 合。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8 罪。

29 (四)共同正犯：被告甲○○與「東尼」、「MARK」、「杜甫」、
30 「渣哥」、「Jacky」、「二號」、「四號」及「愛迪達」
31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同角色之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甲○○自應就其
03 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甲
04 ○○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五)想像競合犯：

08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9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1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被告甲○○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31 意旨可參）。按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
0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於上開修
05 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上開修正後之規
06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查被告甲○○就其
07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堪認
08 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上開減
09 刑之規定。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雖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後者處斷，仍應於量
11 刑時，一併考量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減輕事由。至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者，減輕其刑」，惟因本案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故不符上開特別法所定減刑要件。

16 (七)再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7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18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0 「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21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
22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
23 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被告前於①民國101年間因剝皮酒店詐欺案件，經臺
25 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3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15
2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②民國104年間因施用第二
27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624號
28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
29 年度聲字第1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經入監
30 執行後，於109年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於本件固
31 符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定義，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

01 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見解，本件不得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然上開構成
04 累犯之前科既有與本件罪質相同之詐欺罪，自應作為本件量
05 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

0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努力進取，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07 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
08 議，價值觀念偏差，且所為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9 在，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被害人之財
10 產產生重大侵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為第二層
11 收水、參與之時間、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共計51,127元、被告
12 犯後坦承一切犯行，並無推諉之犯後態度良好，然迄未賠償
13 被害人之損失、被告前因犯詐欺多罪經執行完畢後復犯本件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17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18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義務沒收之立法，本案
20 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經本案車手提領後交予被告甲○○（車
21 手提領並交付予被告之金額大於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然應
22 以本件被害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金額為限，其餘案件之被
23 害人及不明之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金額不與之），再經被告
24 交付予不詳上手，是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自屬洗錢之財
25 物，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7 (二)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警詢時你說那一天
28 有抽出3000元當你的薪水，檢察官訊問時你說當天是抽2000
29 元，所以是2000元還是3000元？）答：我是抽3000元，但10
30 00元是車資，2000元是薪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6
31 頁），此與其警詢供陳相符，是被告於本件所得不法報酬應

01 為3,000元(按刑法上之沒收不扣除犯罪成本)，該等不法報
02 酬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
07 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9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1	112年6月24日 17時17分許 41,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	112年6月24日 17時17分 20,005元	桃園市○○ 區○○路00 00號之國泰	蔡婕安
2	112年6月24日 17時41分許 10,004元	帳戶 (林珍 圭帳戶)	112年6月24日 17時18分 20,005元	世華商業銀行 同德分行	
			112年6月24日 17時19分 1,005元		
			112年6月24日 17時43分 20,005元	桃園市○○ 區○○路00 00號之台北 富邦商業銀行 北桃園分行	